

#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上半年报告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6
第五节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公司治理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3
第九节	环境信息	51
第十节	社会责任	55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58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	61

#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长魏根东、白向阳（代为履行行长职责）、主管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财务部门负责人保证 2023 年上半年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本报告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英文全称：Ningxia 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Yellow River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魏根东

三、董事会秘书：陈志毅

电话：（0951）6016709

传真：（0951）6021427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5 号

邮政编码：750001

客服电话：（0951）96555

### 五、信息披露方式

本行国际互联网地址：<http://www.bankyellowriver.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开业时间：2008 年 12 月 22 日

最近一次变更登记日期：202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登记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70447100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52H264010001

### 七、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八、本行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上半年末
-----	------------	------------

营业收入	55,040.82	47,666.00
投资收益	10,936.77	7,414.45
营业利润	16,144.70	18,380.9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3	32.36
利润总额	16,143.27	18,413.29
净利润	15,952.09	13,940.04

## 二、截至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末
总资产（万元）	7,312,400.32	6,998,472.76
存款余额（万元）	4,665,147.18	4,240,341.48
贷款余额（万元）	3,857,945.35	3,751,967.31
股东权益（万元）	725,793.44	709,818.27
每股净资产（元）	4.54	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23
净资产收益率（%）	4.44	5.16

## 三、截至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

项 目	监管标准值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充足率	≥ 10.5	10.82	12.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7.5	10.00	11.25
流动性比率	≥ 25	63.63	50.01
流动性覆盖率	≥ 100	596.7	374.37

存贷比（剔除央行再贷款）	≤75	77.67	82.09
不良贷款比率	≤5	1.63	1.70
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10	8.07	8.42
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或经济依存客户风险暴露	≤20	15.22	14.83

####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2023 年上半年末	160,000.00	130,066.56	385.27	75,322.21	120,884.58	239,134.81	725,793.44
本年增加	0.00	0.00	23.08	0.00	0.00	15,952.09	15,975.17
本年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 年末	160,000.00	130,066.56	362.19	75,322.21	120,884.58	223,182.72	709,818.27

#### 五、报告期内主要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76,536.76	74,729.61

### 第四节 重要会计项目

#### 一、拆入、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末
拆入资金	0.00	20,007.50
拆出资金	135,426.80	76,185.49
减：坏账准备	169.31	97.78

## 二、存放同业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末
存放同业款项	538,700.91	469,972.03
减：坏账准备	987.36	652.44
合 计	537,713.55	469,319.60

## 三、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末
信用贷款	444945.66	427997.06
保证贷款	630718.48	575993.70
抵押贷款	1855963.88	1781112.00
质押贷款	926317.33	966864.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857,945.35	3,751,967.31
应计利息	5,648.93	4,015.55
减：贷款损失准备	96,206.36	94,578.10
账面价值	3,767,387.92	3,661,404.76

## 四、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占总额比例	2022 年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不良贷款	63,052.04	1.63	63,740.62	1.7
次级	21,590.38	0.56	14,901.06	0.4
可疑	37,334.58	0.97	43,719.38	1.16
损失	4,127.08	0.11	5,120.18	0.14

## 五、风险抵补能力指标（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96,206.36	94,578.10
拨备覆盖率	152.58	148.38

## 六、资本充足状况（监管报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07671.38	388,564.78
总资本净额	440825.7	419,402.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11.2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00	11.25
资本充足率（%）	10.82	12.14

## 七、杠杆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末
一级资本净额	407671.38	388,564.7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075757.22	6,763,443.29
杠杆率（%）	5.76	5.75

## 第五节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 一、内部控制

2023 年上半年，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控制的要求，不断完善适应与自身发展实际相匹配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加强内控合规制度建设，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检查，坚持培育倡导合规文化，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多维度提升控制水平，进一步增强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执行效果显著提升，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本行编发《合规管理提示》，要求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及时修订完善本行相关制度规章，持续开展“外规内化”及监管要求“落地”实施工作；同时提示密切关注各级监管部门年度或阶段重点工作、监管动向以及金融同业被监管处罚等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种违规问题隐患，促进本行合规管理和外部监管有效互动。印发《关于重视监管检查、加强合规管理的风险提示》，要求不断增强稳健经营与合规管理的能力，提前预判监管重点，严格执行监管要求，提高合规操作意识，在合规框架内开展业务。进一步强化《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制度管理办法》的落地实施，印发《关于做好制度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规范全行制度的起草、征求意见（会签）、合规审核、审批、发布等环节程序。上半年，本行共计发布各类管理制度、业务规范 86 项，业务通报 53 项。

本行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合规检查计划》，统筹开展全年检查监督工作。上半年，信贷条线组织“四行一部”信贷专职检查人员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开展了押品专项检查，全面排查押品潜在风险；联合授信审批部就本行信贷审批中是否存在“靠企吃企”问题进行了排查。运行条线开展全覆盖监控查、2 家支行网点接管查、“四行一部”下辖运管部履职情况突击查、内部账专项查，共完成各类业务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19 次。信用卡条线组织对中介办卡、虚假资料办卡等问题开展专项排查，实现在信息系统进件过程中进行风险提示，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安保条线组织开展安全、消防领域的专项排查整治，对重点流程、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人员及易发、高发风险点领域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采取安全保卫现场突击检查与非现场重点查、关键环节和领域重点防范防控、重要岗位员工谈心谈话以及督导问题隐患整改等工作，及时有效堵截和化解了各项问题隐患。

本行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组织各部门、支行员工签订

2023 年度《合规承诺书》1012 余份。组织本行各部室、各支行开展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定期审核各部室、各支行季度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报告、专项报告等资料。累计对 354 名黄河银行员工行为开展排查，为全行评先评优、干部选拔、员工竞聘、员工离职等提供有力支撑。对存在异常行为线索的员工开展排查，下发《合规风险提示书》《员工异常行为整改核实通知书》，约谈相关人员。开展“靠企吃企”专项治理活动员工行为排查工作，对黄河银行中层干部及员工 1023 名开展员工行为大数据排查，并对 755 余条预警数据逐一进行调查核实。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案件防控管理要求，组织行领导与各部室、一级支行签订《2023 年度案件防控责任书》29 份，突出案件防控主体，层层明确和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修订完善适合不同层级的案件防控责任书模板，指导支行、部室分层与员工签订案件防控责任书。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制定 2023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切实落实案防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突出重点机构、重点人员、重点领域案件风险排查重点，将案件防控日常工作分解到各层级、部门、岗位、人员和各项业务领域、业务环节，坚持健全长效机制与短期重点惩治并重。

本行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完成 2022 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自评估工作，对揭示出的风险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组织完成业务影响分析工作，梳理出重要业务产品 13 个，重要信息系统 21 个，在此基础上组织对重要业务及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组织各重要业务条线主管部门制定本行 2023 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工作计划，开展了手机银行、二代农信银支付清算等系统的同城灾备切换演练。编制了突发事件场景下涵盖手工记账等业务操作的应急演练方案及场景话术，开展支行层面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指导兴庆区支行按照既定方案实施演

练，组织其他一级支行全程观摩演练，推动本行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本行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专题学习，召开全系统党员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组织各部室、各支行负责人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现场警示教育。编发《合规警示案例》5期、《新法速递》5期、《诉讼案件典型案例》2期，持续规范业务操作，以案促教、以案示警、以案促防。合规部门与第三方专业培训机构合作，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与银行典型违规案例警示分析线上培训，本行累计 867 人参加学习培训，考试平均得分 94.33 分。组织全体员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线上考试培训，本行 905 人参加考试，平均得分 94.27 分。运管部门举办支付结算、现金、监督检查等培训 8 期、外部培训 3 期，业务考试 1 期，安排讲师至四行一部跟踪培训 7 期。安保部门采取现场讲解、集中授课、发布视频课件、知识测试等形式，组织开展了安全、消防知识培训 7 次、参培约 1100 人次。在“防灾减灾日”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还先后组织押运公司、保安公司相关人员和邀请消防专业培训机构讲师开展了对 30 余家支行和总行机关防抢劫、库款诈骗、电信诈骗、故意扰乱营业秩序、疾病救助、火场疏散逃生预案演练 4 次。

## 二、风险管理

2023 年上半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和 risk 挑战，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各项监管要求，紧扣“1356”总体工作布局，健全完善战略体系、制度体系、内控管理机制、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夯实管理基础，筑牢风险防线，着力加快风险资产处置，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切实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

经营情况稳定向好，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健全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业务条线部门和营业网点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压实全面风险管理架构中各层级责任，建立起了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有效传导董事会风险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风险限额。各专项风险管理部门持续开展日常监测和压力测试，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在风险偏好与限额内开展各类业务经营活动，有效把控各类经营风险。从整体执行情况来看，本行各类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传导执行有力，但资本消耗加快、资本约束增强。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行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投资和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1356”整体工作布局，紧跟全行战略调整，优化调整信贷架构，扎实推进稳增长、防风险、提质量等重点工作，促进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持续优化制度体系，明确信贷业务方向，实施差异化管控政策，着力提升重点产业核心竞争力。优化调整审批权限，有效激发支行经营活力和发展动力，强化支行贷审小组集体审议及事后监督检查管理职能，提升信贷业务服务质效。加强风控能力建设，持续规范贷后管理及风险预警工作机制，加强风险预警系统风险信号分析处置，及时做好常态化线上贷款监测分析。紧盯信贷投放任务并进行任务调整分解与监测督导，加强行业余额管控和不良降控管理。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制定“集中经营管理、分散经营管理、集中+分散经营管理”三种模式，建立定期走访跟踪机制，推进诉讼执行案件，抓实抵债资产管理，全力以赴推进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强化信贷业务检查，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与问题清单并督



促整改。组织开展信贷政策解读、放款审核要点及贷后管理等专题培训，加强信贷培训答疑，提升信贷条线人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

### 1. 五级分类贷款情况

五级分类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正常类	3,301,673	85.58	3,160,965	84.25
关注类	493,221	12.78	527,262	14.05
次级类	21,590	0.56	14,901	0.40
可疑类	37,334	0.97	43,719	1.16
损失类	4,127	0.11	5,120	0.14
<b>合计</b>	<b>3,857,945</b>	<b>100</b>	<b>3,751,967</b>	<b>100</b>

### 2. 各项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担保方式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信用贷款	444,946	11.53	427,997	11.41
保证贷款	630,718	16.35	575,994	15.35
抵押贷款	1,855,964	48.11	1,781,112	47.47
质押贷款	926,317	24.01	966,864	25.77
<b>贷款和垫款总额</b>	<b>3,857,945</b>	<b>100</b>	<b>3,751,967</b>	<b>100</b>

### 3.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A 公司	35,565	0.92	8.07
B 公司	32,310	0.84	7.33
C 公司	31,999	0.83	7.26
D 公司	30,500	0.79	6.92
E 公司	29,800	0.77	6.76
F 公司	29,500	0.76	6.69

G 公司	29,000	0.75	6.58
H 公司	28,800	0.75	6.53
I 公司	27,950	0.72	6.34
J 公司	25,570	0.66	5.80
<b>合计</b>	<b>300,994</b>	<b>7.79</b>	<b>68.28</b>

#### 4. 贷款投放前十位的行业及相应比例情况

序号	行业类别	贷款余额（万元）	占贷款总额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552,683	14.33
2	制造业	548,221	14.21
3	批发和零售业	284,020	7.36
4	房地产业	269,482	6.99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8,702	2.82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044	2.46
7	建筑业	86,709	2.25
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1,778	2.12
9	住宿和餐饮业	81,085	2.10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914	1.73
	<b>合计</b>	<b>2,174,638</b>	<b>56.37</b>

#### （二）操作风险

本行操作风险主要来自内控机制失效、员工有章不循、违规办理业务等人为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本行将操作风险与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紧密结合，进一步明确了操作风险偏好与容忍度，健全完善动态管理、持续优化改进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本行运行管理部承担柜面操作风险的直接管理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操作风险形势变化，不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基础，持续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切实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大力塑

造良好操作风险管理文化，有效预防和遏制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持续提升运营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制度引领作用，完善五大中心及系统业务流程，开展账户常态化风险排查及清理，加强银行卡及凭证管理。不断增强运营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提升对客户服务，提升函证业务质效。完成反欺诈系统手机银行渠道上线及预警规则确认，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优化国库业务系统代发业务流程，持续压缩账户管理成本。不断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完善检查标准、监督要点和考核机制，提升检查工作精准性。持续提升业务培训质效，强化授课质量评价与转培训跟踪，有效提升操作人员综合业务技能与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三）合规风险

本行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培育倡导合规文化，切实加强内控合规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合规检查再监督和专项整治，内控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持续加强。持续开展“外规内化”及监管要求“落地”工作，规范制度建设。贯彻落实案件防控管理要求，明确案件防控责任，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坚持健全长效机制与短期重点惩治并重，切实防范和化解案件风险。组织签订 2023 年度《合规承诺书》，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印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3 年合规检查计划》，强化合规管理，确保检查质量，切实增强合规管理合力和监督实效。编发《新法速递》、《合规警示案例》、《诉讼案件典型案例》等，持续开展合规教培。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与银行典型违规案例警示分析线上培训，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强化思想教育引导，筑牢反腐倡廉、依法合规思想防线。报告期内，本行合规风险管理持续有效，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开展，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或者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满足资产增长或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遵循既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要求，通过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优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识别与计量机制，将流动性指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确保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和稳健运营。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机制体制建设，着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质效，提升极端情况下流动性风险应对能力。持续加强流动性偏好和限额管理，加强日间头寸监测，确保指标持续达标，保持流动性稳定充足。提升主动负债能力，合理调整业务结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推动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严防舆情风险，增强业务部门声誉风险意识，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化解矛盾。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主要监管指标均好于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

#### （五）市场风险

本行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表现为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体现在重新定价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密切关注市场波动，加强利率走势预判，及时调整资产负债产品组合和期限结构，进一步优化利率定价机制，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集中管理，减少资产负债期限错配，合理压降存款付息成本，保持净利息收益率稳定，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 （六）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主要来自于业务中断、系统漏洞错误及管理缺陷带来的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有效实施全面风险防范措施，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按季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识别与评估，及时揭示信息科技风险隐患，确定风险防范措施，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水平，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积极推动数字化转型，完成智能营销工作台和网格化营销推广，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完善客户风险评估模型，持续拓展和夯实数字化智能风控体系，保障业务安全稳健运营。强化信息科技基础管理，优化数据库运维管理功能，提升平台稳定性与数据库安全性。实施手机银行、农信银等系统同城灾备切换演练，验证设备双机有效性和高可用性，不断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信息安全检查，完成信息安全自查，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审核敏感信息等监测结果，对钓鱼网站成功快速关停，强化网络安全监测能力。开展信息科技风险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各项系统检查要求和 7\*24 小时现场值班制度，强化信息科技风险防控水平。持续改善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规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开展非驻场外包现场检查及风险提示，督促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信息技术支持切实有效，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 （七）声誉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声誉风险管控要求，明确条线职责分工，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形成声誉风险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强化责任落实，保持了无重大声誉风险的良好态势。强化声誉风险监测预警，严格落实常态化管理。扎实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员工异常行为动向，有效防范员工参与非法集资或借用银行声誉从事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加强舆情管控工作，聘请专业舆情监测机构对声誉风险情况进行 365\*24 小时监测，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风险并有效处置。加强网络舆情管理，严格对外宣传报道审批，严把宣传文稿出口关，杜绝因发布内容不当引发声誉风险事件。加强宣传引导力度，主动报送春耕备耕、普惠金融、优质服务等重点热点工作图文信息，集中展示助力乡村振兴、支持经济建设、服务地方百姓等有力措施，企业社会形象和品牌影响力得以持续提升。强化员工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对声誉风险管理的思想认识及应对处置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客户投诉升级事件，无负面舆情信息，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 （八）法律风险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系统工作会议精神，以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为目标，围绕服务经营发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不断优化完善法律审查、法律咨询、被诉案件管理等法律事务工作流程，推动法务工作取得成效。强化日常法律风险防控，不断强化合同审查，有效平衡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严防法律风险。扎实做好法律风险管理，审慎开展被诉案件应诉管理工作，妥善处理诉讼纠纷，维护本行合法权益。加强诉前审查工作，确保诉讼风险可控。编发《法律风险提示》，梳理发布《新法速递》，开展法律实务培训，落实民法典宣传，提供最新法律资讯。报告期内，本行法律风险水平保持稳定可控状态。

### （九）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本行坚持“风险为本”工作理念，落实“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不断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全力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培训及宣传等各项工作，有效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严格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加强开户环节风险控制，强化高风险客户身份识别，加强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全流程防控风险。加强黑名单客户风险防范，构建严管账户排查模型，积极主动排查账户洗

钱风险。高度关注业务或产品洗钱风险,对新产品上线开展洗钱风险评估。对反洗钱工作及管理现状进行现场督导与纠错纠偏,加强工作督导总结。多措并举构建洗钱风险文化,组织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履职能力培训,广泛宣讲反洗钱业务知识,营造反洗钱宣传氛围。

### 三、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本行开展各项审计项目 100 项,其中管理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52 项、专项审计 27 项、序时审计 21 项),涉及范围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建设、内控管理、业务流程、监督机制等方面,基本覆盖全系统各项经营业务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审计发现问题 1,040 余个,提出审计建议 520 余条,充分发挥审计第三道防线的风险管控作用。

(一)完成 52 名管理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在全面、公正、客观界定审计对象经济管理责任,为本行考评、任用、选拔、交流干部提供依据的同时,为被审计单位合规经营管理、加强内控管理水平、提高效率和增加效益提供审计建议。

(二)完成对系统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领域专项审计 27 项。做好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的“两统筹”,做好监管规定项目的同时加大对风险敏感环节审计力度,实现审计广度和深度平衡。上半年开展对县市机构及村镇银行专项审计 21 项、本行主要风险领域专项审计 6 项,涵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表内外投资、核销贷款、绿色信贷等业务单元,不断提升本行内控管理水平,有效增强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同时,组织开展信息科技外包风险专项审计,促进本行外包业务严谨有序开展,为提高信息科技风险治理、管理水平提供审计建议。

(三)围绕中心,持续开展序时审计 21 项。对 19 家县市机构及两家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开展序时审计,重点对各机构新增及不良贷款、抵债资产、财务收支、柜面操作、招投标、党费等内容进行了全

面审计，及时发现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并提出相应的审计建议，帮助各机构改进经营管理活动。通过序时审计的开展，有效提升了审计频率和审计覆盖面，提高了审计监督的实效性和前瞻性。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 160,000 万股，较上年未发生变化。其中：

单位：万股、%

项 目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末		较上年增减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金额	占总股权比例
一、法人股	113612.80	71.01	113612.80	71.01	0.00	0.00
其中：国有性质股	45,211.93	28.26	45,211.93	28.26	0.00	0.00
其他性质股	68,400.87	42.75	68,400.87	42.75	0.00	0.00
二、自然人股	46387.20	28.99	46387.20	28.99	0.00	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5818.67	3.64	5810.87	3.63	7.80	0.01
合 计	160,000.00	100.00	160,000.00	100.00	0.00	0.00

### 二、最大十名法人股东及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一）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最大十名法人股股东持股 85,469.67 万股，占总股本的 53.42%。

单位：万股、%

序号	法人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0	9.06	0.00
2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12.84	8.82	0.00
3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7.50	0.00
4	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	6.94	0.00

5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51.63	6.78	0.00
6	宁夏华尊立达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85.54	3.24	0.00
7	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50.20	2.97	0.00
8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698.70	2.94	0.00
9	宁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363.03	2.73	0.00
10	石嘴山市银龙煤炭有限公司	3,907.73	2.44	0.00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数额位居前十位的自然人股股东共计持股 10,830.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77%。

单位：万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较上年末增减变动
1	郁琴芬	2,061.28	1.29	0.00
2	尤江	2,055.77	1.28	0.00
3	禹超	1,250.53	0.78	0.00
4	马秀娥	1017.30	0.64	0.00
5	晏丽	905.00	0.57	0.00
6	闫小芹	903.45	0.56	0.00
7	黄善庆	780.00	0.49	0.00
8	郑国祥	639.45	0.40	0.00
9	周生平	617.44	0.39	0.00
10	司红梅	600.00	0.38	0.00

###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本行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47805 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海江，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南熏东街 11 号。经营范围为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土地开发投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受托办理财政资金平台投放与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中财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宁夏大厦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领鲜普诺斯物流有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持有的本行股权无质押和冻结。

**2.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原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58 年，1998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68488.37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黄海粟，注册地址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街。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等。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3.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薛文斌，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经营范围包括组织所属企业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租赁出版中小學生教材、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信息咨询；会展服务；国家批准允许的其它业务。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宁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浩海旗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夏阳光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宁夏益邦文化有限

公司、宁夏黄河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各县市新华书店等 35 家企业。

**4.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08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明煌，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21 号。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等。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明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正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20 家公司，其中江苏明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2,811.3368 万股，持股比例 1.76%，与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行股权 13,911.3368，合并持股比例为 8.69%。

**5.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注册资本 7,7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志泰，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277 号建发大阅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场地租赁、广告位租赁、设施设备租赁；停车服务；酒店经营与管理及配套服务、其他商务服务；餐饮、住宿；百货零售；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 四、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对外质押本行股权总数为 42,879.2339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6.8%。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对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本行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了党委领导、董事会决策、经营层执行、监事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起“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运转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着力规范治理主体行为，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持续提升本行公司治理的科学性、稳健性和有效性。

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2023 年上半年，本行未发现股东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行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重要作用，各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本行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承担“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责任，充分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强化战略管理，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管控，提升价值创造力，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财务会计等方面科学决策，有力地推动了本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本行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重点监督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承担“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责任，在本行《公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工作并承担责任，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本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经营管理合规、审慎、稳健，公司治理运行机制日趋规范。

### （一）股东大会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董事和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更换和罢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本行重大收购事宜及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审议批准本行重大的股权投资事项；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对发行本行债券或上市做出决议；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听取监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的报告；审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以使股东获得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保证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合规性，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提高了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

#### 1.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本行国际互联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 时，本行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建发现代城金座 7 楼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62 人，代表股份 1,385,995,609 股，占总股本的 86.62%，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方案》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魏根东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白向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关于选举陈志毅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关于选举韩睿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关于选举高小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关于选举薛文斌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关于选举杨伟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郭沛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罗剑朝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张碧琼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关于选举柳向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关于选举季志刚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4.关于选举王铁山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5.关于选举孟斌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6.关于调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中部分经营目标的议案；

17.关于审定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进行 2022-2023 年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2022 年度股东大会

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5 日在本行国际互联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时，本行在宁夏银川市解放西路 35 号本行 15 楼大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其代表共 136 人，代表股份 1,243,273,995 股，占总股本的 77.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部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

会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1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审议申请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议案；

14.关于审议法人股东变更股权登记事项的议案。

## （二）董事会

### 1.董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规划；审议本行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事项；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确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批准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



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重组等事项；拟订本行回购股份方案；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修订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修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增资扩股时对入股数量和比例的限制标准；审议股权名称变更、对外质押、转让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选举产生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3 名魏根东（继续提名）、白向阳（新提名）、陈志毅（继续提名），股东董事 4 名韩睿（新提名）、高小平（继续提名）、薛文斌（继续提名）、杨伟（继续提名），独立董事 4 名郭沛（继续提名）、罗剑朝（继续提名）、张碧琼（继续提名）、柳向阳（新提名）。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学者、企业家以及经济金融领域专家，熟悉经济环境，通晓金融法律法规，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金融工作经历，具备较强的知识结构和尽职意识，充分保障了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成员构成能够兼顾不同利益主体，形成有效内部制衡，切实维护本行、股东及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69 项，涉及全行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风险管理、重大关联交易审

批等重要事项，听取监管意见、股权管理等通报 7 项。

## 2.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届次	会议议题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3年1月6日	1.关于推选魏根东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白向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祁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4.关于聘任岳臻煜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5.关于聘任隋生秀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6.关于聘任黄君辛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7.关于聘任杨海云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的议案
	8.关于聘任杨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总审计师的议案
	9.关于聘任陈志毅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周圻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
	11.关于聘任马颖涛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的议案
	12.关于聘任祁洁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
	13.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委员会办公室设置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安排》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法人授权书》的议案
	22.关于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3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2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2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2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6.关于调整优化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
	27.关于2022年四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28.关于截止2022年末股权质押情况的通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3年1月13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 2023年1月31日	1.关于设立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总监的议案
	2.关于解聘杨海云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3.关于确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总审计师、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首席信息官等职级有关事项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授信总额增加及实际控制子公司银川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市煤气供热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3年5月23日	1.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集团客户授信方案及其实际控制子公司银川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2.关于审议向关联方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及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3年6月2日	1.关于审议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1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绿色信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董事会经费决算报告及2023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1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2022年实施情况自评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IT战略规划》2022年执行情况自评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的议案
	2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的议案
	21.关于修订《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2.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对关联交易客户宁夏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23.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对关联交易客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
	24.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子公司银川西夏陵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25.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议案
	26.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2024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的报告
	27.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的报告
	28.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战略》的议案
	29.关于2023年度向“黄河银行助学基金会”捐款的议案
	30.关于审议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重点帮扶村帮扶项目资金投入事项的议案
	31.关于解聘岳臻煜同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
	32.关于解聘祁洁同志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3.关于聘任杨阳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总审计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级）的议案
	34.关于聘任陈志毅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级）的议案
	35.关于聘任殷明华为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首席信息官（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行长助理级）的议案
	36.关于法人股东江苏汇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登记事项的议案
	37.关于审议申请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的议案
	38.关于2023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分解计划情况的汇报
	39.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主要股东及大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40.关于2022年度监管意见的通报
	41.关于监管部门新出台《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本行经营管理形成影响的相关情况通报
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6月27日	关于审议关联方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业务的议案。

###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八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六个委员会主任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增强了专业委员会决策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独立性。各专业委员会均能按照监管指引、本行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召开会议，对各自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魏根东（执行董事、董事长）

委 员：白向阳、韩睿、郭 沛、罗剑朝

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沛（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白向阳、韩睿、张碧琼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2 次，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高小平

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柳向阳（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薛文斌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重大关联交易、2023 年度关联方名单等事项。

（5）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 沛（独立董事）

委 员：魏根东、高小平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 1 次，审议 2022 年度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2 年度大额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事项。

（6）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碧琼（独立董事）

委 员：韩睿、薛文斌、柳向阳、陈志毅

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 （7）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罗剑朝（独立董事）

委 员：白向阳、韩睿

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 （8）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主任委员：白向阳（执行董事、行长）

委 员：罗剑朝、张碧琼、杨 伟、柳向阳

报告期内未召开会议。

## 5.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4 名独立董事郭沛、罗剑朝、张碧琼、柳向阳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决策过程中不受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注重维护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讨论事项，尤其是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薪酬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担任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能发挥专业特长，勤勉履职，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无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任何私利的情形。

## （三）监事会

### 1. 监事会基本情况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本行业务、

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有关董事和行长报告本行的业务情况；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临时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列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且应当向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提出质疑；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定期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监事会忠实履行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客观地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主要业务情况进行监督；在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责的同时，紧盯内控关键环节、聚焦风险管理重

点、狠抓监督落实，通过会议监督、履职评价监督、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监督等多种方式，构筑了完善的监督体系，监督质效不断提升，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和存款人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2 次监事会，召开次数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现任监事亲自出席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共审议形成决议 36 项，内容涵盖本行战略、资本、经营、财务、风险、内控等主要工作，并将其中 3 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第五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3年1月6日	1.关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推选王晓明先生担任监事长的议案
	2.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
	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2年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
	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经营层工作报告及2023年工作安排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情况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
	8.关于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向经营层下达2023年经营目标的议案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投资计划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财务预算（草案）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审计工作计划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3年6月1日	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
	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
	3.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
	4.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情况报告
	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8.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1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1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绿色信贷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12.关于召开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
1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经营层2023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1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状况报告
15.关于拟定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年股份交易基准价的提案
16.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3-2024年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17.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4-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
18.关于申请政府发行专项债补充资本的提案
19.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
20.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1.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的报告
22.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3.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2023年一季度经营层完成董事会下达经营目标任务的监督意见书
24.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监督报告
25.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2022年《黄河农村商业银行2021-2025年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报告

### 3. 专门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 次，其中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与会人数均达到法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程序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查了《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等 22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22 项。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查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董事会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



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监事会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报告》《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 3 项议案，形成审查报告 3 项。

#### 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持续关注本行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特别关注本行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以客观、独立立场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均能亲自参加 2/3 以上监事会会议，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独立聘请外审机构的事项。

#### （四）高级管理层

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进行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部门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提名人选 1 名、副行长 4 名。报告期内，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岳臻煜同志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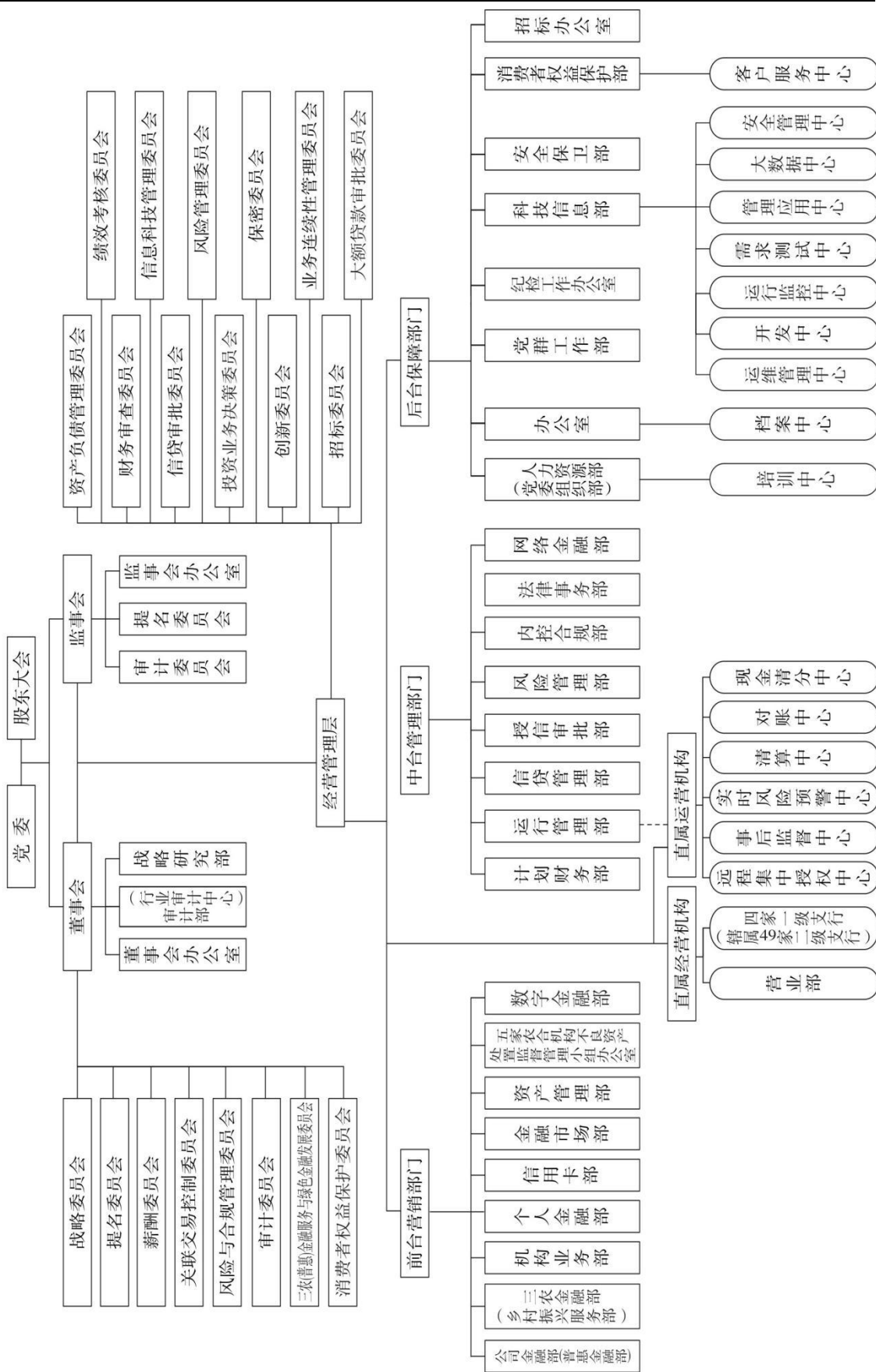


本行行长对本行整体经营负责，副行长按照行长分工进行工作。行长、副行长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其离任时须接受离任审计。高级管理层设有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创新委员会、投资业务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保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和大额贷款审批委员会共 12 个专业委员会，并下设一级部门 24 个（8 个前台营销类部室、8 个中台管理部室、8 个后台保障类部室）直属经营机构包括营业部、4 家一级支行及下属 49 家二级支行。

## 二、组织架构

### （一）总行组织架构（详见附图）

# 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组织架构图





## (二) 分支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联系电话
1	营业部	兴庆区解放西街 35#建发现代城金座	5688031
2	鼓楼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鼓楼财富广场 1 号	8677551
3	解放支行	兴庆区解放东街 333 号	6031836
4	红花支行	兴庆区胜利南街 129 号	4071866
5	立丰支行	兴庆区宝湖东路立达鞋城营业房 9 号	4117840
6	银古支行	兴庆区长城东路 855 号	6042195
7	丽水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 737 号	4060930
8	石油城支行	兴庆区银横路 400 号兴庆华府 14 号楼 102 室	6153324
9	胜利支行	兴庆区治平路 253 号清苑 1 期 16 号	4082798
10	雅安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雅安公寓 1 号楼 2-3 号	6017940
11	商城支行	兴庆区永安巷 36 号	4119262
12	塔桥支行	兴庆区清和南街新时代商贸中心 1 号楼 1 号	4071364
13	光华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新世纪花园 2 组团	4105954
14	北苑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高尔夫商务楼 24 幢 14 号	6989693
15	北塔湖支行	兴庆区民族北街 386 号蓝泰广场 A 座	5950295
16	民族支行	兴庆区民族南街 29 号	6027235
17	东方红支行	兴庆区新华东街东方红广场朝阳巷 1-2 号	6019690
18	新华支行	兴庆区南薰东街 11 号	6090541
19	新月支行	兴庆区兴隆大厦 3-5 号	6710947
20	庆安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银基花园北门 7-8 号	5061147
21	清和支行	兴庆区清和北街 487 号	6732881
22	上海路支行	兴庆区上海东路 775 号	6043806
23	大新支行	兴庆区湖滨东街惠园小区 16 号楼 1-2 号	6151663
24	丽景支行	兴庆区丽景北街 332 号	6158030
25	海宝支行	兴庆区凤凰北街 332 号	5064638
26	康平路支行	兴庆区康平东路 1-11-5 号	8591625

27	通贵支行	兴庆区通贵乡银通路 128 号	6111779
28	高台支行	兴庆区清河北街 772 号	5095953
29	兴庆区支行	银川市兴庆区清河北街宁夏通和商务中心 2 号楼 1101 室	6732150
30	长城路支行	兴庆区长城中路金鹰国际村 C-1 号	5043178
31	唐徕支行	兴庆区西桥巷 16 号	5042269
32	凤凰支行	兴庆区凤凰南街凤凰商务大厦一层	6080133
33	永固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碱富桥村	6131029
34	掌政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商业街鸣翠天地 9 号楼	6121015
35	孔雀支行	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	6126327
36	月牙湖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二道墩村	6139759
37	月牙湖滨河支行	兴庆区月牙湖乡滨河家园商网 113 号	5961029
38	民生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116 号	5076923
39	城市公元支行	金凤区宝湖中路康银巷 79 号	5122452
40	开发区支行	金凤区富安东巷 14 号	5035922
41	正源支行	金凤区正源南街 359 号	5026174
42	黄河路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757 号	5059342
43	正丰香格里拉支行	金凤区正源北街与康平路交界正丰香格里拉临街 1-2 号	4103003
44	金凤区支行	金凤区康居 A 区 25 号	5690119
45	良田支行	金凤区良田镇商业街 5-8-9 号	8580560
46	盈南支行	金凤区长城西路盈华商厦一层	3072701
47	西苑支行	金凤区北京中路 447 号	3064484
48	西夏区支行	金凤区黄河东路 125 号	3078454
49	丽子园支行	西夏区兴州南街 1 号营业房	3017319
50	同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 326 号	2027626
51	文萃路支行	西夏区怀远西路怀远市场 3 号楼	2026900
52	芦花支行	西夏区芦花洲安置区 33#	2151356
53	兴泾支行	西夏区兴泾镇镇区中心路西侧	2171336
54	镇北堡支行	西夏区镇北堡镇镇北堡村奇石城对面	2136489

### (三) 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

序号	机构名称	网点数量	地址
1	乌海市海勃湾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南路 12 号
2	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家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南路 39 号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执行董事	2023 年 1 月	否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执行董事	2016 年 8 月	否
韩睿	女	1972 年 9 月	股东董事	2023 年 1 月	是
高小平	男	1961 年 11 月	股东董事	2015 年 8 月	是
薛文斌	男	1969 年 2 月	股东董事	2019 年 12 月	是
杨伟	男	1961 年 3 月	股东董事	2008 年 10 月	是
郭沛	男	1971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罗剑朝	男	1964 年 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张碧琼	女	1957 年 11 月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	否
柳向阳	男	1970 年 12 月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否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是否在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王晓明	男	1965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朱芸娥	女	1982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19 年 11 月	否
季志刚	男	1965 年 4 月	股东监事	2023 年 1 月	是
王铁山	男	1974 年 2 月	外部监事	2021 年 6 月	否
孟斌	男	1977 年 3 月	外部监事	2023 年 1 月	否

####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期起止时间
魏根东	男	1964 年 8 月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10 月
白向阳	男	1967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行长提名人选	2022 年 12 月
黄永革	男	1968 年 10 月	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	2023 年 3 月
祁 河	男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21 年 2 月
汪珍霞	女	1964 年 10 月	党委委员、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 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3 年 2 月
隋生秀	男	1976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黄君辛	男	1970 年 10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海云	男	1978 年 11 月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2 月
杨 阳	女	1969 年 8 月	总审计师	2014 年 12 月
陈志毅	男	1970 年 8 月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8 月
周 圻	男	1984 年 6 月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马颖涛	女	1977 年 9 月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2022 年 1 月

注：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始时间以银保监部门核准日期为准。

2.外部监事、股东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为准。

3.职工监事任职起始时间以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为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一）本行董事

**魏根东**，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总经理，公司业务事业部副总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宁夏区（银川）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等职务。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副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责、执行董事，历任农业银行彭阳县支行会计，彭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员，彭阳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总稽核、副主任、主任、理事长，固原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理事长，宁夏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银川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党委副书记，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宁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行行长助理级）、董事，吴忠管理部总经理，宁夏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研究部总经理，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战略研究部总经理等职务。

**韩睿**，女，现任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历任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运管理部副高级经理(主持工作)，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总经理。

**高小平**，男，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薛文斌**，男，黄河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秘书处处长，党委办公厅副主任，石嘴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务。

**杨伟**，男，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本行股东董事，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银川建设发展



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宁夏商都管理处主任，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等职务。

**郭沛**，男，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

**罗剑朝**，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省农村金融研究中心主任，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村金融研究所所长，本行独立董事，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历任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委员、经管学院党委书记、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委员会主任、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教研室主任等职务。

**张碧琼**，女，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柳向阳**，男，现任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主任、全国律协破产清算与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党委法律咨询专家、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决策咨询专家、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自治区人大立法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自治区法学会首批三十名法学智库专家、自治区法学会产业发展研究会会长、银川市人大代表、银川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银川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银川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 （二）本行监事

**王晓明**，男，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职工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

会委员，负责监事会全面工作。历任原中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助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朱芸娥**，女，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支农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等职务。

**季志刚**，男，现任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历任宁夏水利厅水利水电工程局一处技术员，宁夏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助理工程师、机械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宁夏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农业处调研员，宁夏惠民投融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王铁山**，男，西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经济贸易系硕士生导师，本行外部监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陕西省商务厅自贸协调指导处副处长（挂职）等职务。

**孟斌**，男，现任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本行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宁县国家税务局助征员，中宁县天新税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原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所长助理，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总稽核师等职务。

### （三）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魏根东**，男，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白向阳**，男，本行党委副书记、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黄永革**，男，本行党委副书记，系统工会主席。历任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法制处干部，宁夏言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文

法系教师，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银川市商业银行发展研究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银川市商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级)、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长。

**祁 河**，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银川市商业银行营业部主任，宁夏银行丽景支行行长，西安分行筹备组副组长、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党委委员、首席风险官，党委委员、副行长等职务。

**汪珍霞**，女，本行党委委员、自治区纪委监委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历任中卫县公安局干部、办事员、科员，自治区监察厅审理处科员，自治区监察厅劳动服务公司干部，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科员，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案件管理处主任科员，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副处级)，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正处级)，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副主任(正处级)，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案件审理室主任(副厅级)，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隋生秀**，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办公室主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工会委员副主席、机关党委委员，办公室（党宣、工会）主任，行政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原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等职务。

**黄君辛**，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海云，男，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网络金融部总经理等职务。

杨 阳，女，本行总审计师。历任原自治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个人业务部总经理，黄河农村商业银行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陈志毅，男，本行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祁 洁，女，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行业审计中心银川审计组组长等职务。

周 圻，男，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青铜峡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等职务。

马颖涛，女，现任本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历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 三、薪酬制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 （一）薪酬制度

本行建立薪酬水平与经营业绩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薪酬管理机制，薪酬实行总额预算管理，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员工总量、结构以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风险控制等因素，与经营效益挂钩，同增同减，以收定支，自我约束，合理调控。薪酬管理坚持依法合规、战略导向原则；内部公平、外部竞争原则；激励有效、经济合理原则。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浮动薪酬、货币化福利和福利性收入、中长期激励等构成，并建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工资和延期支付，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的比例





按照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考核制度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按照等分原则，与本人任期内履职尽责情况相挂钩，视风险暴露等具体情况予以返还。

##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和薪酬管理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股东大会负责批准董事、监事薪酬；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层薪酬；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及绩效考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汇报。

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协助董事会拟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根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规定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结合经营效益、业务发展、资产质量、风险控制、综合管理等指标以及风险金延期支付的要求，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行董监事薪酬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支付报酬。

监事会健全履职监督和考评机制，全面开展履职尽责监督，根据董事、监事、高管不同的职责特点和履职要点进行差异化评价，审慎做好履职评价，形成了本行监事会 2022 年度关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履职评价报告。考评过程中加强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通过履职评价，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发挥主观能动性，各司其职，高效尽职。同时，对全体监事日常履职提出了规范化要求，形成了内外部监事相互监督、评价、促进的良好氛围，有效发挥了各监事履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构成无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岳臻煜因职务调整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 四、本行员工情况

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1023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41 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733 人，占员工总数的 71.75%，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 29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8.25%，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179 人，占员工总数的 17.49 %。

## 第九节 环境信息

### 一、总体概况

2023 年上半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履行支农支小职责使命，切实发挥绿色金融助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积极推动绿色发展实践和创新，促进信贷结构“绿色”调整，有效防控环境风险，初步形成了辐射面广、影响力强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努力把本行建设成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强、绿色信贷市场占有率高、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较为完善、具有良好声誉的农村商业银行。截至 2023 年上半年，按照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号）的绿色信贷统计标准，本行绿色贷款共 13 户，余额 7.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1 亿元；绿色金融债 7 笔，余额 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 亿元。绿色贷款五级分类均为正常，无不良贷款。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环境治理工作机构

（一）**董事会环境治理**。本行持续健全绿色金融工作长效机制，在董事会设立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三农（普惠）金融服务与绿色金融发展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监督三农（普惠）金融服务、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二）**经营管理层环境治理**。本行经营管理层成立专门的绿色信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行长担任，办公室设在信贷管理部，成员由信贷管理部、公司金融部、三农金融部、授信审批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落实监管部门关于深入推进绿色信贷工作要求，制定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规划，研究本行绿色信贷工作措施，及时报告、反馈绿色信贷业务开展情况。

## 三、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绿色信贷准入机制**。本行先后下发《关于推进绿色信贷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做好全系统绿色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明确绿色信贷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推动绿色信贷逐年增长，要求绿色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绿色信贷占比逐年提高。本行行将业务发展与推动信贷结构调整有机地结合起来，积极

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快信贷行业、产业结构“绿色”调整。本行在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中通过专门章节阐释本年绿色信贷的发展理念、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及政策措施等，明确对于环保和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和项目，坚决执行环保和社会风险“一票否决制”、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一律不得提供信贷支持；对淘汰落后产能一律不得予以信贷支持；对单纯扩大生产能力或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的信贷投放严格控制，重点关注国家环保政策变化，对产生废水、废气、粉尘、噪声污染的企业以及露天采煤、采砂、采石等影响生态环境的企业，须重点审查环保合格证、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严禁对环保不达标、不合格的企业新增准入，同时将环保风险核查纳入贷后日常管理中，定期核查企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情形。

**（二）加大绿色信贷资源配置。**在全行范围开展绿色信贷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多种形式培训，加深基层经营行对绿色信贷理念、统计、管理的理解，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根据绿色信贷发展目标，单列全行绿色信贷投放计划，由公司金融部、金融市场部负责落实指标计划，首次向支行下达绿色信贷投放计划，将考核压力层层传导，通过考核导向，引导本行成统一的绿色发展共识。

**（三）支持客户绿色发展。**围绕自治区产业布局，明确对涉农类客户、城市个人客户及小微客户的绿色发展信贷需求，优先审批、优先投放。助力产业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结合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规划，制定服务方案，建立满足企业生产销售周期、覆盖企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产品体系，有力发挥金融资源对产业升级转型的引导支持作用。坚持做好传统“三农”业务，加大对现代农业的定向支持，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的信贷投入，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升级。

**（四）积极支持绿色信贷项目。**加快信贷行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目前本行绿色贷款投向已逐步覆盖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等领域。同时，聚焦低能耗、低排放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推进制造业绿色转型，加大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重大绿色改造升级项目和先进节能环保低碳技术、工艺、装备推广运用等项目信贷支持。加强对环境敏感行业客户结构调整，积极拓展环境友好企业信贷市场，重点支持综合实力强、技术水平先进且具有资源节约或清洁生产特点企业的信贷需求。在同等风险、收益情况下，优先支持客户在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的信贷支持。

**（五）绿色信贷典型案例。**某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注册资金 13580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火电厂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供应，是本行积极支持的绿色优质客户，目前贷款余额 17787.78 万元。该公司建设的动力岛项目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打造的节能、环保、绿色、低成本园区示范项目，作为某工业园区必备配套基础设施，集中热源点的建设，代替了用汽企业分散建设自备热力站或者自备电站，避免了重复建设和低效率运行，避免小锅炉低效率、高污染运行而产生的对当地持续、负面的影响。同时，热电联产具有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的综合效益。热电厂和热力网的建设是城市治理大气污染和提高能源利用率的重要措施，是集中供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对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减排、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四、践行绿色节能理念

本行在经营活动中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力度，确保全体员工绿色节能理念入脑入心、落实到位。本行建成线上



OA 系统，上线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研发上线、升级改造智能客服、新移动营销、统一收单平台新增功能、活体检测及 7\*24 小时身份核查、绩效管理系统、信贷风险预警（一期）、新会计准则、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系统、无纸化系统、影像平台、后督系统、回单打印及三合一等 30 余个项目，提升数字化管理支撑能力，严控线下办公碳排放。本行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注重节能减排，努力减少能源消耗，积极推广节能灯具，按需开灯，合理设定空调温度，提高办公空间利用效率，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倡导员工节约粮食、实行光盘行动。

后续，本行将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节能、共享”绿色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碳达峰碳中和精神，全面落实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继续坚定不移地推动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增长，强化绿色信贷投放力度，在开展绿色经营活动产生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努力打造绿色普惠金融农商行。

## 第十节 社会责任

本行致力于培育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坚定履行农村商业银行的社会责任和担当，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全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实践，以金融举措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绿色金融、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践行普惠金融，在服务地方经济稳定发展，企业效益不断提升、民生福祉稳步增进中作出了积极贡献。

### 一、支农工作情况

本行牢记服务“三农”初心使命，加快回归本源，主动适应“三农”发展大趋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成立专项工作组，深入固原、中卫、吴忠、石嘴山、银川市五个片区开展督导与调研，协调各单位与当地政府、村两委加强合作，及时指导、



解决业务发展瓶颈；重点支持国家粮食安全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1-4月，宁夏农村商业银行春耕涉农贷款投向粮食生产及特色产业信贷资金191.2亿元，占比达60%，较去年提高6.6个百分点；以农村土地确权数据为基础，结合行内业务记录，研发推出“新农快贷”线上产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 with 人工智能风控技术，主动向客户推送10万元以内生产经营性、消费类信用贷款；助力培育“一村一品”“一县一（多）特”，促进优势特色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引导全区农合机构加大支农贷款投放，上半年督导全系统累计投放春耕支农贷款328.26亿元，同比增加29.54亿元，增长9.89%，完成投放180亿元目标任务的182.36%。至2023年6月末，全系统涉农贷款余额794.07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58.44%，56.83亿元，增长7.71%。

##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2023年上半年，本行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支持体系，出台2023年信贷政策指引，及时将住宿餐饮业、制造业等多个行业调整至非负面清单，针对涉农产业、六新六特六优产业、战略新型产业、高新技术制造业等，实施差异化行业信贷政策，不受负面清单行业政策限制。积极支持符合政策导向、符合自身经营定位的小微目标客群，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加快中小微企业服务能力建设步伐。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退出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审慎评估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及还款能力等相关情况，一户一策制定服务策略，确保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退出后信贷供给总体稳定。至2023年6月末，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3万余户，余额130.4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78%。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化建设。修订了《黄河银行系统个人客户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新规对本行个人客户信息分级分类，个人客户信息收集、使用、存储，传输、删除等各业务环节管理流程和操作标准进行了补充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各相关部门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个人客户信息保护，防止信息遗失、毁损、泄露、篡改和滥用，为有效保护本行个人客户信息奠定了基础。建立消保服务联席会议制，及时研究落实相关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制度要求，定期反馈营业机构服务情况，受理客户投诉处理异议，规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协调、管控和审计，将消费者保护理念有机融入产品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审批准入、营销推介、产品销售和客户个人信息保护等各环节。细化厅堂管理，落实“适老化”金融服务新要求，有效提升文明规范服务水平。积极组织黄河银行及系统各机构参与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千佳”“无障碍”网点申报创建工作，同时搭建了具有农商行服务特色的“标杆网点服务评价体系”。通过服务示范网点创建，黄河银行及系统各机构相关网点从室内外环境、网点布局、硬件设施、服务文化、员工形象、礼仪等方面实现了全面提升。至 6 月末，黄河银行系统已创建文明规范服务示范网点 55 家，其中千佳网点 3 家，星级网点 12 家；黄河银行系统标杆网点 40 家；全系统共有 8 家网点通过人民银行银川中支无障碍验收，成为宁夏首批“无障碍示范网点”，已初步建立起了“阶梯式”的网点服务评定体系。扎实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创办“金融夜校”，先后组织 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金融知识万里行、守住钱袋子等专项活动，受众客户近 35 万人次，收到良好宣传效果。2023 年上半年，本行无重大消费投

诉事件发生。

#### 四、扎实开展普惠金融

2023 年上半年，本行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根据农村组织、人员结构变化和对现代金融的需求，不断加大人力、财力和技术投入，优化升级农村便民金融服务终端、改进金融服务方式，将全区 194 个乡镇的 2193 个行政村的 2263 个便民金融服务点打造升级为 3058 个集助农金融服务点、电子商务服务点、物流配送服务点“三位一体”的综合性助农服务中心（站、点），平均每个行政村便民金融服务点达到 1.4 个，实现了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让农村居民、尤其是让偏远山区脱贫户享受到与城里人一样方便的现代金融服务。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发展作用，积极推进数据资源资产化、技术业务融合化、服务应用场景化、组织能力敏捷化，以小微 PAD 为服务载体，以“黄河农 e 贷”产品为抓手，通过农村金融服务网格化管理方式，对 2193 个行政村 46 万农户开展普惠建档、普惠评级，授信金额达 651.36 亿元，切实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金融需求。已与 13 个县区建立“农经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合作，协助打造集智慧政务、智慧村务、智慧农务、智慧商务于一体的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案件、重大差错、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或重大差错。

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1 项，无重大未决仲裁事项。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注册资本无变化，无合并分立事项。

#### 三、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发生。

#### 四、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共核销不良贷款 1362.93 万元。

#### 五、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 1.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07638 万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用信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占授信类 关联交易总额比例
关联法人	10008	24.06%	96.6%
关联自然人	3630	0.84%	3.4%
合计	107638	23.9%	100%

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的用信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上半年末	2022 年
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00	10000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0	10960
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7488	37400

#####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1）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本行未发生资产转

移类的关联交易。

(2) **服务类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与本行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1 户，为银川建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向建发集团支付 262 万元综合服务费。

(3)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截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与本行发生存款类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共 434 户，存款余额合计 58538 万元。

## (二) 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防范关联交易风险，保障本行和股东整体利益，促进本行业务稳健发展。一是完善制度流程。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着眼关联方信息申报、收集、识别、确认、发布、报送等重要环节，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完善制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明确关联交易发起、监测、审查、审批、执行、报送、披露等流程，将关联交易监管要求转化为本行内部管理标准与规范，推动职责充分发挥。二是穿透识别关联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原则，识别、认定、管理关联交易及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每季度组织各条线在日常业务办理、工作开展、公开渠道收集等多种方式，全面汇总、收集关联方的信息，及时向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报告。通过行内系统及外部大数据平台对关联方企业董、监、高、控股情况按季核查，进行穿透识别，对关联方信息进行定期、不定期更新。三是严格关联交易备案审批制度。定期将关联方名单通过办公系统下发，增加非授信类关联交易识别前置备案管理，从源头上避免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出现漏项。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严格把控关联方授信余额，确保关联方授信余额不超监管规定，防控集中度风险。四是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按季度在本行官网披露一般关联交易信息，重大关联交易发生即逐笔披露，按年度披露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三）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审议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6 笔。本行最大关联集团为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客户，在本行用信余额 57488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133%（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43.23 亿）；最大法人关联方为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用信余额 10940 万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 2.49%，上述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均符合《黄河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的规定。

## 第十二节 财务报表（附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资产</b>	<b>1</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5,170,765,670.81	3,745,581,869.1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	5,377,135,503.44	4,693,195,958.20
贵金属	4	0.00	
拆出资金	5	1,352,574,903.49	760,877,021.50
衍生金融资产	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	37,673,879,233.97	36,614,047,617.85
<b>金融投资</b>	<b>9</b>	<b>0.00</b>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7,459,819,572.55	8,023,840,117.96
-债权投资	11	10,100,392,630.02	10,585,548,847.30
-其他债权投资	12	434,223,428.12	439,472,11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000,000.00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	3,460,834,605.96	3,460,834,605.96
投资性房地产	15	0.00	
固定资产	16	497,685,262.28	525,823,132.21
在建工程	17	18,188,511.92	7,643,327.74
使用权资产	18	24,505,129.08	27,166,218.43
无形资产	19	92,667,185.47	95,321,620.44
商誉	2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239,225,855.71	239,225,855.71
其他资产	22	1,221,105,710.50	765,149,252.96
	23		
<b>资产总计</b>	<b>24</b>	<b>73,124,003,203.32</b>	<b>69,984,727,560.24</b>
<b>负债</b>	<b>25</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2,384,919,013.70	2,778,495,732.0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	14,520,959,468.32	12,888,563,259.83
拆入资金	28	0.00	200,0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3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	891,000,000.00	2,872,918,921.08
吸收存款	32	47,618,015,655.72	43,503,809,750.03
应付职工薪酬	33	53,220,660.41	77,408,564.63
应交税费	34	19,900,749.69	29,309,242.81
预计负债	35	19,266,326.83	18,183,522.87
应付债券	36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37	0.00	0.00
永续债	38	0.00	0.00
租赁负债	39	5,434,413.52	6,345,631.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0.00	0.00
其他负债	41	353,352,512.33	511,435,240.65
<b>负债合计</b>	<b>42</b>	<b>65,866,068,800.52</b>	<b>62,886,544,865.82</b>
<b>所有者权益</b>	<b>43</b>		
股本	44	1,600,000,000.00	1,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5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46	0.00	0.00
永续债	47	0.00	0.00
资本公积	48	1,300,665,632.97	1,300,665,632.97
减：库存股	49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	3,852,682.72	3,621,913.32
专项储备	51	0.00	0.00
盈余公积	52	753,222,135.47	753,222,135.47
一般风险准备	53	1,208,845,804.51	1,208,845,804.51
未分配利润	54	2,391,348,147.13	2,231,827,208.1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b>	<b>7,257,934,402.80</b>	<b>7,098,182,694.42</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b>	<b>73,124,003,203.32</b>	<b>69,984,727,560.24</b>

法定代表人：魏根东

行长：白向阳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3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一、营业收入</b>	1	550,408,187.71	476,659,985.07
利息净收入	2	423,197,541.42	400,645,341.27
利息收入	3	1,082,653,241.66	1,018,637,168.87
利息支出	4	659,455,700.24	617,991,827.6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4,907,463.28	1,303,590.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33,482,485.81	36,360,980.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28,575,022.53	35,057,389.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09,367,700.71	74,144,54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18,699,615.69	259,946.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业务收入	12	787,787.38	463,113.52
其他收益	13	384,347.26	338,301.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6,936,268.03	-494,849.71
<b>二、营业支出</b>	15	388,961,203.83	292,850,621.81
税金及附加	16	13,137,589.44	12,213,484.70
业务及管理费	17	207,545,639.15	206,652,670.09
信用减值损失	18	167,755,405.68	73,914,779.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9	-	-
其他业务成本	20	522,569.56	69,687.8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1	161,446,983.88	183,809,363.26
加：营业外收入	22	458,472.66	377,340.88
减：营业外支出	23	472,770.06	53,772.1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4	161,432,686.48	184,132,931.98
减：所得税费用	25	1,911,747.50	44,732,543.69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6	159,520,938.98	139,400,388.2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7	159,520,938.98	139,400,388.29
终止经营净利润	28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29	3,852,682.72	1,707,989.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3852682.72	1707989.0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43	163373621.70	141108377.36

法定代表人：魏根东

行长：白向阳

负责财务的副行长：黄君辛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圻